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國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執行中

相　對　人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法定代理人　莊國勝

上列當事人間因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國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108年度國抗字第8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於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審認事用法已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簡抗字第1、7號糾正在案。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2項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未遵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31號依法提出聲請人不符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無資力標準之反證。呈報約15件裁判代釋明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得聲請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衡其制度目的係在使有伸張或防衛權利必要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人，仍於法得以公平行使其訴訟權，進而接近法院，受其公正審判之權利，係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意涵。是以所稱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制度保障之必要（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89年度台聲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聲請人所提出用以釋明其無資力之證據，均為另案之裁定，尚無從拘束本院；而聲請人就本件並未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如何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或如何無籌

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致無法支付本件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等節，揆諸前揭說明，其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徐珮綾